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范围主要为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及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含 H 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证券投资管理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已投入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10 月 10 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证券投资管理期限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因证券市场投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货币政策风险、财政政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原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使用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已投入资金),投资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鉴于前述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将于近日到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延长原议案中的投资管理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证券投资管理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已投入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未经董事会另行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在上述总投资额度以外增加新的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的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二)投资金额

使用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已投入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使用资金的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范围主要为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及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含 H 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管理期限及授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延长原议案中的投资管理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证券投资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议案的投资管理期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董事会延长原议案中的投资管理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证券投资管理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已投入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未经董事会另行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在上述总投资额度以外增加新的证券投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因证券市场投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

1、主要系统性风险:货币政策风险,财政政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等。

2、主要非系统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

1、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流程,保证制度执行持续有效。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审批、投资范围、原则、实施、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从而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防范风险。

2、公司将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和调研,结合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

3、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预期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使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证券投资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议案的投资管理期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董事会延长原议案中的投资管理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证券投资管理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已投入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未经董事会另行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在上述总投资额度以外增加新的证券投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证券投资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议案的投资管理期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董事会延长原议案中的投资管理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证券投资管理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已投入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未经董事会另行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在上述总投资额度以外增加新的证券投资。公司对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授权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有效期限将于近日到期,在总投资额度不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延长原会议决议中的投资管理期限,授权管理层负责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证券投资的具体管理事务,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资产的来源合法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公司本次关于延长证券投资管理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证券投资管理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延长证券投资管理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批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下属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简称"金能化学")经过前期准备,已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提交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申请。

大商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资格与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审核通过公司申请,增加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液化石油气指定厂库。

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厂库的获批,提高了公司市场影响力,体现了大商所对公司在行业所作贡献的认可。今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交割厂库有利优势,积极做好相关服务配套工作,同时降低套期保值成本,增加额外仓储收益,增厚公司业绩,提升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42,694.10 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19,912 万元担保保证,为金狮国贸提供的人民币 22,811.36 万元担保保证。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7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0,594.7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24,89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 9978009230202204000 1-0035 的《银行承兑协议》。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 3,144.1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 LC106652200012 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青西中银司保字 225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二)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 3,174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交银开证 20220929 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 20220511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 KJFCQD2022-003 的《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1,121,029,466.53 元、总负债为 3,249,083,113.4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110,944,908.82 元、净资产为 7,871,946,353.08 元、净利润为-218,490,600.29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71,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0,594.7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513,472,000 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7,739,7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86,52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7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264.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5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了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0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7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4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513,472,000 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7,739,7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06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86,52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7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81,125	4,166	855,085,291
总股本	855,081,125	4,166	855,085,2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联系传真:0534-2159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155,600 股的比例为 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股,最低价为 18.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5.2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80 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155,600 股的比例为 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股,最低价为 18.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5.2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设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90100788011000048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继续保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望宇先生在原有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间行使存放额度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臣医疗")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 号)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2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72,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额)人民币 48,605,308.54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794,691.46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5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59821040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变更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8823600005700"),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12902598210403")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已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状态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4892	存续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19001036137	本次新开立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1514500000869	存续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700	存续

三、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设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90100788011000048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继续保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望宇先生在原有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间行使存放额度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天臣医疗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臣医疗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3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付于武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卸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在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离任后,付于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付于武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付于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付于武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在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付于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付于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开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补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李开国先生的上述任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工作。

李开国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开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开国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 年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及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历任重庆汽车研究所(以下简称"重庆汽研")(现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部件试验研究部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兼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7